

评分规则

（一）城市展选活动评分规则

城市展选得分由线上投票（100分）+线下专家评审（100分）两部分组成，评分规则如下：

1、线上投票分数按照点赞率进行排名，分值计算方法为：

排名	分值
1——5	100
5——10	90
10——20	80
20——30	70
30——50	60
50以后	50

2、线下评分

评审项目	分值	评分说明
提交方案	70分	按照提交要求提交方案。方案设计创意 30分，结构功能合理 20分，外观造型 20分
展示材料制作	30分	提交能够有效展示设计方案的多媒体材料，展示内容清晰、方式新颖、制作精良，并包含过程性记录材料，确保是参赛团队自主完成参赛作品

城市展选活动总分数为线上评分及线下评分总和，每个赛区选择前 20 名参加全国总展选活动。

（二）全国总展选评选细则

1、 作品初选（投票制 240 进 100）

所有创客家庭代表及媒体代表均有一次评选资格。

每个持票人需在全部参展作品中选择出 6 个优秀作品，不足或超过六个作品投票均按弃权票处理。城市展选代表不得给本城市代表队的作品投票，违规者选票作废。

最终按照投票结果，选择前 100 名进入专家终选环节，同时每个城市投票第一名获得最佳人气奖。

2、 专家终选评分标准

专家根据评选标准，评选出本次全国展选所有其他奖项。包括：年度全国优秀创客家庭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为 1%、10%、20%。作品单项奖最佳创意奖、最佳工匠精神奖以及组织单位和指导教师奖项等。

评审项目	评分说明
设计创意 (30 分)	设计巧妙、方法独特或创造性的使用工具与材料等
作品性能 (20 分)	作品满足初识设计的功能性，考虑人文、环保等多方面因素，有效体现儿童友好建筑的作品特性
工程结构 (20 分)	作品结构合理、稳定牢固。产品表现精细、体现工匠精神
展示交流 (20 分)	有效使用多种手段展示设计作品，良好体现亲子互动，有效阐述设计理念和作品
设计美学 (10 分)	外观设计精巧美观、可见工艺质量高